

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登記股

川江通運

總收文

廳建字第

5392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農業江通運

類別

附件

事由

據特請核發畜牧場增產九月份增加額代令仰特飭遵照由

廳

長

陳翰芳

擬稿

稿

陳翰芳

李振武親

檔案

去文

建均

字第

字第

號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令農業以進所

二十五年元月廿六日省光會字第三號呈一件。為據畜
牧場呈請核發廿四年九月份米代金特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場增發三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米代金業由本廳撥
發六兩月各四萬五千元該場應即編具七八九月實支米
代金清冊月各二份並加蓋各員名章呈廳以便補發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廳長譚○○

會計室

陳之斌

陳之斌

年 月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三日

號

據畜牧場呈請核發三十四年九月份米代金等情轉請核示由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恩施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省農會第

032 號

一、據畜牧場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牧蔭會字第五七號呈稱：奉鈞所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農光會字第〇六四一號訓令畧開查本省公教人員自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每月每人各增加米代金三千元仰即

關建字第5392

知照等因二查所追加之職員增加米代金七八月份業經領到九月份迄今尚未發下本場各費結餘少微無法墊支各職員負擔過重每感經濟缺乏以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并祈轉廳撥發九月份米代金款以備濟用實為公便德便等情

二理合備文轉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校對張肇錦

